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3-041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02,761,128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02,761,12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3 号文核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悦护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2,761,128 股，并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公司 4 位股东：李志彪、朱威莉、李诗源、杭州希望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2,761,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0%，将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4.9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06,670,000 股，本次转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58,938,300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发行人总股本由 106,670,000 股增加至 158,938,300 股。

2、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 158,938,300 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 102,761,128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为 56,177,172 股。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之后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授予 67 人限制性股票 90 万股。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59,838,3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 103,661,128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为 56,177,172 股。

4、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4,218,652 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3,796,787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6,041,51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380,38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3,661,128 股。

5、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另 1 名激励对象因去世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6,021,51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380,38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3,641,128 股。

6、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5,951,51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380,38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3,571,128 股。

7、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05,071 股，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724,564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5,226,949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1,655,82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3,571,128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李志彪、朱威莉和李诗源承诺：

1、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人于承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豪悦护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2,761,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0%。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李志彪	53,222,800	34.29%	53,222,800	0
2	朱威莉	33,920,744	21.85%	33,920,744	0
3	李诗源	9,370,312	6.04%	9,370,312	0
4	杭州希望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7,272	4.02%	6,247,272	0
合计		102,761,128	66.20%	102,761,128	0

5、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571,128	−102,761,128	8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655,821	102,761,128	154,416,949
股份合计	155,226,949		155,226,949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6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经营规模的增长，在把控公司整体的合理负债率与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为保证公司生产与经营的资金足量，有效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有效实施，公司因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银团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融资租赁等业务，由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5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81%。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人民币 1,050,000 万元在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513,558.655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号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格林美全资下属公司。

被担保人格林美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129,607,400.43	45,321,032,232.90
负债总额	23,258,111,918.45	23,891,049,635.32
净资产	20,871,495,481.98	21,429,982,597.58
营业收入	29,391,772,691.52	12,939,585,127.11
利润总额	1,547,259,021.18	645,770,764.04
净利润	1,332,497,883.60	554,794,302.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额度、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及下属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760,82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189,142.5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33%，其中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16,51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89%）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包含本次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204,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24%；下属公司为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79,04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7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3 月 16 日和 2023 年 4 月 21 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安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在中信银行安庆分行办理人民币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安徽丰元	100,000	44,000	5,000	91,000	49,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迎宾东路以南，泉潭路以东，外环北路以西，钱塘路以北

4、法定代表人：邓燕

5、注册资本：86,4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82.64%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7.36%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1,404,468.96	1,821,572,889.98
负债总额	448,012,415.49	954,260,359.4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9,445,815.49	555,847,922.74
银行贷款总额	380,067,000.00	420,496,686.86
净资产	863,392,053.47	867,312,530.57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278,440,897.81
利润总额	−621,081.15	5,194,784.31
净利润	−505,014.53	3,920,477.10

10、经查询，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5、担保额度：伍仟万元整

6、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17,000 万元（含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7.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9 月 4 日，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9.32 元/股，最低价为 49.0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4,721.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8.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4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9.32 元/股，最低价为 49.0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4,721.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67,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330,927 股的比例为 0.56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0.00 元/股，最低价为 36.8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94,709.9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67,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330,927 股的比例为 0.56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0.00 元/股，最低价为 36.8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94,709.9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对应资金账户的开立。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65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对应资金账户的开立。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3-024）、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02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8%，成交的最高价为 4.77 元/股，最低价为 4.4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6,043.72 万元。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6 月 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05,949,9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6,487,47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 66 号正海大厦 29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287,6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287,6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0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0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解海华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287,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彦宇、郑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七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 7,500 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327,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717%，最高成交价为 14.84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49 元/股，成交金额为 76,392,871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第七期）》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5 月 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3,765,429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0,941,357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